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l1977@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51234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訂
主 旨：函轉內政部有關都市計畫人行廣場可否作為停車空間之汽車
出入車道及建築基地面臨人行廣場是否應退縮設置騎樓或無
遮簷人行道1案，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5年11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50079403號函辦理。

訂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
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
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
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0794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人行廣場可否作為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車道及建築基地面臨人行廣場是否應退縮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10月28日府建城字第1050366528號函。
- 二、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得否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前經本部於89年11月20日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認為「人行步道用地係規劃供行人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業以90年2月6日台90內營字第9082373號函送會議紀錄，並經本部93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0930003359號函重申相關意見在案。又本部營建署復於103年3月3日以營署都字第1030011781號函闡明「都市計畫『人行廣場』及『人行步道』性質類似。」（詳見附件1）是以，有關「人行廣場」得否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及得否供停車空間車道「穿越」，請參酌前述函意旨辦理。本部79年6月18日台內營字第7



94628號函與前揭函意旨不符（附件2），爰停止適用。

三、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7條規定「凡經指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及構造由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並依照左列標準訂定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留設，係由市、縣（市）政府指定，有關面臨人行廣場應否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1節，請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6-11-29
14:50:24